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0 日,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杨坑村、红花村、江坑村骆湖村的低效园地,总占地面积 1369498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批复(见河东环建[2021]15 号),2022 年 10 月 15 日 取 的 排 污 许 可 登 记 回 执 , 登 记 编 号 : 91441625MA53KL6X38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7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关于东源县骆湖镇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 东环建[2021]15 号)中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该工程设计文件、施工资料和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参照《关于印发<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运营期项目运检人员均为升压站员工,光伏区没有单独的员工;项目废水主要 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光伏板一年左右清洗一次,直接用于板下作物灌溉。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

ZCIY2405001b)显示: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项目周围做好绿化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东源县骆湖镇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意见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 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尽量的分别是一个多个

东源县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